

屏東縣僑智國小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說故事比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提高學生閱讀習慣，並可用表演方式與別人分享閱讀成果。

三、競賽日期：客語說故事(四五六六年級)：01 月 06 日 (星期三) 8：00～。

國語說故事(一二三年級)：01 月 08 日 (星期五) 8：00～。

四、競賽地點、規則：題目自訂，可使用麥克風，在視聽教室舉行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(一) 內容、發音、聲調、句讀：50%。

(二) 語調、道具、儀態、表情：50%。

六、評分裁判：國語說故事～盧政吉、蔡佩玲、宋婷慧。

客語說故事～盧政吉、張清玲、吳婷蕙。

(當天評分裁判因事缺席，由教務組另請老師擔任)

七、參加對象：各班先行初賽，再由各班推舉 1~3 人參加學校決賽，

一年級自由參加 (以 3 人為限)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22 日 (星期二) 止。

九、獎勵：每組取「特優」(95~100 分) 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3 份；

「優等」(90~94 分) 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2 份；

「甲等」(80~89 分) 若干名頒發獎品 1 份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
李瑞聲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
蔡佩玲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僑智
國民小學校長
盧政吉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